

附表二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(110年12月)0918

用電場所名稱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南分局	用電地址	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富北街 9號1-5樓.9-1號B1F
用電場所負責人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分局長	責任分界點	P9789 GA98
電號	10-02-0648-04-0	契約容量	150KW
檢測(日期.氣候)	日期： , 天氣：晴 氣溫：17.5°C濕度：56 %		
電氣技術人員	臺南機電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南市初技字 第AW600721號
通訊處	臺南市北區公園路723號		
記錄人員	臺南機電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下次檢測月份	111/06
用電設備容量	供電電壓： 380 V 電動力： 471 HP，電熱： 8 KW，照明： 167.97 KW，其他：		
附件及檢驗項目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(註1)	說明
(一)A表：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	0		
(二)B表：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	0		
(三)C表：高壓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 避雷器、電容器檢測紀錄	0		
(四)D表：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	0		
(五)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	2-3 54	G	
(六)F表：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	0		
備註	現場無表A-D之設備 停電檢驗無需F表		

註1: 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2: 停電檢驗應填A至E表，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3: 總表應填一式3份，A至F附表一式1份，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簽章

年

